

条文 3.7.9(“资源节约” 第 7.2.8 条。本条打分时应核查

3.4.7、3.5.9 条是否满足要求。)

审查要点:

第 1 款:

1. 适用于预评价和建筑未投入使用 1 年的评价。建筑设计能耗应与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中规定的平均能耗指标进行比较，根据低于平均能耗指标的百分比进行得分判断。
2. 对于无供暖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本条仅参评照明能耗；对于无供暖空调系统的住宅建筑，本条可直接得分。
3. 对于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中尚缺的建筑类型可沿用修订前评价方法，即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 分别计算设计建筑及满足国家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参照建筑的供暖空调能耗和照明系统能耗，计算节能率并进行得分判定。

第 2 款:

适用于投入使用 1 年后的评价。

审查材料:

1. 建筑暖通及照明系统能耗模拟计算书（专项）。